**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采购单位：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练梦瑶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郑玉婷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4508号、临[2024]4509号）批准，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3140000.00

（四）最高限价（元）：3140000.00

（五）采购需求：

名称：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数据服务，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六）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合同义务履约完毕为止。

（七）为保证项目整体质量，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9089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69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梦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86

质疑联系人：郑玉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财政局510办公室

联 系 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指标为允许偏离的一般指标。**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及清单**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定制化软件服务 | 1 | 套 | 314.00万元 |
| 2 | 数据服务 | 1 | 套 |

**二、建设思路**

本建设项目将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亮点、逐步完善、先进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和考虑长远发展需求，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在实施策略上，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技术功能上突出亮点，逐步完善。注重信息的共享和安全体系建设，保证系统建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建设“工业智治”金华样板。

**（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本项目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工程，横向涉及对内的处室核心业务，对外的企业信息数据，纵向涉及与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进行的数据交换，需要先做一个整体的规划，无论从战略上或从战术上，从硬件上或从软件上都必须进行整体的调研和规划，才能为后续的建设指明道路和打下基础。

同时，系统的建设过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分成多个阶段来完成，以保证系统建设的可行性和可控性，因此，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整个过程进行科学的划分多个实施阶段，逐步完成建设。

**（二）突出亮点、逐步完善**

工业智治系统的建设，紧紧围绕工业经济发展服务，建设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服务企业的信息系统。以城市为调度单位，根据省“工业智治”总体建设框架和本地实际，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和金华市应用整合工作成果，建设“工业智治”金华节点。围绕预警预测、辅助决策2个模块，建设一批金华特色场景，逐步贯通一批通用型模型、算法和组件，向上对接工信部“数字工信”平台和浙江省工业智治重大应用，向下应用贯通到县（市、区）。

**（三）先进可靠、经济实用**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系统设计时采用当代先进技术和主流技术，既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同时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工业智治系统建设需求。

只有确保系统具有足够的可靠性，才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应用系统要充分体现易用性的特点：其一是应用界面的简捷、直观，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其二是应提供联机的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三、****建设原则**

按照工信部“数字工信”平台建设要求，同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规范化原则：注重规范化，按照金华市数字化改革“平台+大脑”“系统+跑道”的统一构架，完善顶层设计，选准小切口起步，分步有序推进，持续迭代升级。

（二）协同性原则：强化多跨协同，系统共建，深度整合系统现有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多跨应用，优化创新建设运营模式，突出统分结合、集约建设、开放包容、多元参与，构建可持续建设运营生态体系。

（三）实用性原则：采用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其实用性的技术，能满足现行的需求，并适应将来发展的要求。系统功能必须完善、易用，界面友好，操作简单，保证系统能顺利地投入使用。

（四）标准和开放性原则：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国际和工业性标准，并采用开放式系统体系结构，要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五）先进性原则：软、硬件产品应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以维持系统的先进性；必须从硬件选择、系统选择、开发工具选择各方面充分考虑其先进性，避免系统建成后即落伍的局面。

（六）安全性原则：筑牢网络和信息安全防线，坚持网络和信息安全与“大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强化关键核心领域国产技术、产品、服务研发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经信大脑”建设安全可控水平。

（七）经济性原则：系统在保证功能强大、先进的同时还应考虑经济性，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产品。

（八）标准化原则：在信息化的进程中，最重要的是信息标准化，只有统一数据格式、规范交流流程、兼容原有信息。

**四、标准规范**

按照工信部“数字工信”平台建设的规范和标准，同时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一）应用系统开发标准及规范

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2.《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4.《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5.《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2006）；

7.《信息技术软件维护》（SJ20822-2002）；

8.《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1）；

9.《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3部分：内部度量》（GB/T16260.3-2006）；

10.《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16260.1-2006）；

11.《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2部分：外部度量》（GB/T16260.2-2006）；

12.《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GB/T16260.4-2006）。

（二）网络及系统集成建设标准

1.《信息技术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GB/T18233-2008/ISO/IEC11801:2002.IDT）；

2.《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SQuaRE指南》（GB/T25000.1-2010）；

3.《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1部分：局域网标准综述》（GB15629.1-2003）；

4.《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第2部分：逻辑链路控制》（GB/T15629.2-2008）；

5.《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18726-2011）。

(三)网络安全建设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五、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金华市数据局《金华市应用系统整合工作方案》和《金华市应用集成整合指南》要求，采用集成整合模式，按照“统一数据标准、统一用户体系、统一应用入口，统一安全防护和云资源部署”的整合原则，从应用整合、数据整合、资源整合三个方面，综合集成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有的全部相关应用（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政策智配、工业企业产能监测平台、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等4个应用），实现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和一套资源，进一步激活应用系统建设新动能，推动应用系统管用好用、实战实效。

根据“数字工信”平台部省（市）共建试点方案、省经信厅《关于在“数字工信”平台部省共建试点中开展“工业智治”地市节点建设试点的通知》，依托金华市产业数据仓建设和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等方面工作成效，围绕感知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调节调度、评价反馈等方面，结合部省级回流数据，开展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建立监测分析模型和应用场景，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展现金华市工业经济发展运行状况，提高金华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调度能力，提供“工业智治”金华样板。

建设内容如下：

1.区域运行分析

主要包括核心指标、产业结构、地区运行、行业运行、问卷调查、重点企业等6个功能子模块，多维度呈现金华市区域经济发展全貌。其中核心指标包括生产、效益、投资、出口等指标运行情况；产业结构体现各地区主导产业营收占比；地区运行关注分区县指标运行情况；行业运行关注重点行业指标运行态势；问卷调查体现企业反映的问题风险以及产值、订单等预期情况；重点企业展示重点企业经营业绩及企业预计产值等情况。

2.工业名片

以经济指标监测、感知经济运行、预测发展趋势为核心，构建集宏观、中观、微观于一体的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实现经济运行全景信息的多维度透视和深度交互，洞察全省各区域经济运行现状，深度研判发展态势。包括工业总体和产业概览 2 大功能模块。其中工业总体展示各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等核心指标近 10 年变化趋势。产业概览体现各地区的产业结构和优势产业情况。工业名片可根据各地区数据情况扩展产业集群、重点产品、龙头企业等特色模块。

3.特色应用场景

根据试点文件要求，围绕感知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调节调度、评价反馈等5大模块，谋划建设特色应用场景，赋能金华市工业经济“智”“治”工作。

感知分析：重大制造业平台监测、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数字化改造项目分析等三个模块。

预测预警：行业能耗-产量预测预警、产业数字化监测、数字产业化监测等三个模块。

辅助决策：企业梯度培育、政策绩效模拟模型、智能报告/报表。

调节调度：工作视窗（包含手机移动端）、企业画像、专家库。

4.专题库建设

专题库建设：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分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业经济综合评价分析、产业优质企业库、重点行业现代纺织、重点行业五金制造、重点行业芯光电、重点行业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重点行业磁性材料、重点行业生物医药、重点行业智能家居、重点行业智能门锁。

专题数据归集：包括上市公司数据、人工调研数据、纵向省厅产业数据、横向协同部门数据、市县摸排产业数据、企业直报产业数据等。

5.系统整合

建立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统一的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待办中心、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应用中心等，整合集成现有的4个应用。从应用层、数据层、基础设施资源三个层面进行整合，将分散独立的4个应用整合为一个应用系统，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有效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降低系统运行和维护成本，提升部门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本次整合涉及金华市数字经济系统综合支撑平台、金华市政策智配系统、金华市工业企业产能预警及风险监测、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

（二）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1.定制化软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主要技术要求 |
| 1 | 区域运行 | 系统首页 | 地图联动分析 | 结合可视化地图技术，在地图上呈现金华市各区县的指标数据数值，展示金华市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全貌。 |
| 2 | 工业简介 | 对金华市工业发展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呈现金华市工业经济发展风采。 |
| 3 | 重点数据展示分析 | 对金华市工业名片重点指标数据进行展示分析。 |
| 4 | 产业情况分析 | 包括主导产业分析和产业对比分析。 |
| 5 | 生产数据变动趋势分析 | 对金华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月度数据变动趋势情况进行展示分析，呈现月度数据波动情况。 |
| 6 | 效益数据变动趋势分析 | 对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效益数据变动趋势分析。 |
| 7 | 投资数据变动趋势分析 | 对金华市工业总投资、制造业投资、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等投资指标数据进行展示分析，呈现月度数据波动情况。 |
| 8 | 政策智配数据分析 | 对金华市政策资金兑现金额、减负金额进行展示分析，呈现金华市政策兑付整体成效。对金华市各区县政策兑现金额及占全市比例进行展示。 |
| 9 | 产能预警监测数据分析 | 对金华市日用电量、同比用电增速等日度数据进行趋势变动分析，突出金华市每日的用能变动情况。 |
| 10 | 城市荣誉展示 | 金华市“国家工业运行重点联系城市”“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等荣誉进行展示，突出城市工业发展成就。 |
| 11 | 核心指标 | 生产领域指标分析 | 对生产领域指标按月度时间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
| 12 | 效益领域指标分析 | 对效益领域指标按月度时间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
| 13 | 投资领域指标分析 | 对投资领域指标按月度时间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
| 14 | 出口领域指标分析 | 对出口领域指标按月度时间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
| 15 | 产业结构 | 产业经济 | 金华市“2+4+X”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产值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呈现各产业发展优劣势 |
| 16 | 地区运行 | 指标分析 | 开展分区域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等地区重点指标运行情况分析，呈现各县（市、区）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
| 17 | 行业运行 | 行业指标分析 | 围绕营业收入及增速、分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速等指标，对金华市重点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 18 | 晾晒台 | 区域指标晾晒 | 开展区域指标晾晒。 |
| 19 | 行业指标晾晒 | 开展行业指标晾晒。 |
| 20 | 指标选择 | 支持按照指标标签开展该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
| 21 | 问卷调查 | 数据对接 | 与省厅调查问卷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金华问卷数据，强化问卷调查跟踪分析。 |
| 22 | 问题分析 | 问题结构展示，支持选择具体问题开展问题分析，支持时间维度筛选分析 |
| 23 | 生产情况分析 | 对企业生产数据进行展示分析。 |
| 24 | 重点企业 | 重点企业介绍 | 对重点工业企业（营收前十的企业）进行风采展示 |
| 25 | 生产预期分析 | 开展重点企业指标预测 |
| 26 | 工业名片 | 工业总体 | 指标看板 | 对金华市工业名片等重点指标进行展示 |
| 27 | 工业发展规模分析 | 对金华市工业企业数进行年度时间变动趋势分析，呈现近年来金华市工业发展规模。 |
| 28 | 生产要素分析 | 工业用电数据、用工人数数据 |
| 29 | 效益分析 | 营收数据、利润总额数据 |
| 30 | 生产分析 |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 |
| 31 | 工业投资分析 | 工业投资分析、制造业投资分析、技改投资分析 |
| 32 | 产业概况 | 产业概况 | 开展产业结构和优势产业情况分析 |
| 33 | 金华制造优品展示 | 产品总览 | 对金华制造优品进行展示，呈现金华市优秀产品风貌。 |
| 34 | 产品详情 | 产品详情展示 |
| 35 | 龙头企业分析 | 企业展示 | 金华市龙头企业进行展示 |
| 36 | 企业查看 | 查看企业详情 |
| 37 | 数据录入 | 工业整体状况数据录入功能 | 工业整体状况数据录入功能 |
| 38 | 工业区域经济数据录入功能 | 工业区域经济数据录入功能 |
| 39 | 产业经济数据流入功能 | 产业经济数据流入功能 |
| 40 | 行业经济数据录入功能 | 行业经济数据录入功能 |
| 41 | 金华制造优品数据录入功能 | 金华制造优品数据录入功能 |
| 42 | 地区简介数据录入功能 | 地区简介数据录入功能 |
| 43 | 感知分析-制造业平台监测 | 地图联动 | GIS地图引擎 | 基于GIS地图组件，使用天地图底图绘制区域边界，自动生成经纬度，可视化展示金华市十大制造业平台的四至范围。 |
| 44 | 核心指标监测 | 指标监测 | 对考核指标进行目标值监测。 |
| 45 | 指标切换 | 可切换查看制造业平台考核的指标，查看其具体的指标情况。 |
| 46 | 时间维度切换 | 可查看制造业平台历年来的指标完成情况。 |
| 47 | 运行监测 | 运行监测 | 呈现该平台内的重点产业分布、平台内的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动态新闻。 |
| 48 | 感知分析-工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 主页 | 项目督办统计 | 项目督办统计功能； |
| 49 | 待处理任务上报 | 待处理任务上报功能 |
| 50 | 待处理进度上报 | 待处理进度上报功能 |
| 51 | 项目信息 | 项目库 | 地方上报的项目统一在项目库进行管理。 |
| 52 | 项目管理 | 项目申报 | 任务申报、项目进度与节点申报； |
| 53 | 填报管理与统计 | 包含填报监测、项目监管、数据统计等功能 |
| 54 | 项目标签管理 | 展示配置的自定义标签，且可自定义标签配置。 |
| 55 | 预测预警-产业数字化监测 | 中小企业数字化现状 | 省里数据对接 | 对接省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数字化等级标准获取数据，刻画金华工业企业的数改画像。 |
| 56 | 数改综合分析 | 对各区县1.0覆盖率、2.0覆盖率进行分析；并对区县排名； |
| 57 | 数改评价报告 | 对单家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水平报告出具。 |
| 58 | 三个全覆盖 | 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 对全市6000多家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水平分析，进行全市指标进度监测、区县任务分解、数字化培育。 |
| 59 | 重点细分行业全覆盖 | 对全市15个（左右）重点细分行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水平分析，围绕重点细分行业全覆盖的目标值进行数据监测，任务分解，并对单家企业给出培育建议。 |
| 60 | 工业互联网全覆盖 | 对全市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数字化改造水平分析，围绕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的目标值进行数据监测，任务分解，并对单家企业给出培育建议。 |
| 61 | 预测预警-能耗产量预测 | 重点企业用能分析 | 重点企业用能分析 | 采用曲线、饼图、直方图、累积图、数字表等方式对企业用能统计、同比、环比分析、实绩分析，折标对比、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统计，找出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漏洞和不合理地方，从而调整能源分配策略，减少能源使用过程中的浪费 |
| 62 | 能耗对标分析 | 能耗对标分析 | 对主要指标的三种类型进行对标分析，分别是同期变化对比，与各区域的平均值的对比，及国家、省等限额标准的对比。 |
| 63 | 预测预警 | 重点企业用能预测预警 | 通过对能源消耗的大量数据处理和分析，生成各种统计图表，实时显示能源消耗的历史数据 |
| 64 | 重点行业产值预测预警 | 针对金华的重点行业，选取其中1个典型行业，根据用能变化趋势预测行业未来产能变化情况，提前对行业风险进行预警分析。 |
| 65 | 区域产值预测预警 | 对重点用能企业经济数据和能耗数据的预警和预测分析， 进而实现对整个区域经济数据和能耗数据的预警和预测分析。 |
| 66 | 分析报告 | 智能报告 | 自动生成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 67 | 辅助决策-企业梯度培育 | 企业梯度培育 | 培育规则建立 | 根据梯次培育模型，分别制定梯度培育库入库规则；提供自动入库、手工入库功能。 |
| 68 | 梯次培育库建设 | 建立梯度培育库，可查看具体培育详情等。 |
| 69 | 重点培育 | 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
| 70 | 监测分析 | 小微园监测 | 小微园培育的进度监测，月度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各县市区培育情况监测 |
| 71 | 创新型中小企业监测 | 重点培育企业的进度监测，月度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各县市区培育情况监测 |
| 72 | 专精特新企业 | 重点培育企业的进度监测，月度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各县市区培育情况监测 |
| 73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重点培育企业的进度监测，月度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各县市区培育情况监测 |
| 74 | 单项冠军 | 重点分析该企业的强项与弱项，展示该企业的培育进度，予以预警。 |
| 75 | 上市企业 | 重点分析该企业的强项与弱项，展示该企业的上市进度，予以预警。 |
| 76 | 辅助决策-政策智配功能迭代 | 政策智配迭代 | 政策热榜 | 热榜展示、查看更多、热榜详情、热榜标签、热榜分析 |
| 77 | 资金兑付 | 显示兑付记录、查询兑付记录、数据统计和分析 |
| 78 | 政策评价 | 政策评价是检验政策效果的基本途径，需提供匿名评价功能、评价标准设定、评价页面、评价数据分析等功能。 |
| 79 | 积分功能 | 积分功能是政策管理中一项重要的功能，需提供积分标准、积分计算、积分展示、积分报表分析等功能； |
| 80 | 操作指南 | 操作指南设置、首次登录用户、再次查阅； |
| 81 | 进度查询 | 用户可在个人信息页面查看已申请政策办理进度，实时了解政策办理节点，节点时间，以及未完成的节点，以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 82 | 县市区专栏 | 新增县市区专栏，用户可在对应的县市区专栏查看当地政策兑付网址和当地发布的所有政策。 |
| 83 | 制造优品展示 | 通过展示金华制造业优质产品的外部特点和功能、产品类型、出品单位、所获荣誉等使客户对产品有更深入了解。 |
| 84 | 动态跑马屏 | 通过后台控制信息的滚动方式、速度和滚动方向，以高效、直观、动态的方式，滚动显示本年度兑付金额前100的企业。 |
| 85 | 信息推送 | 智能推送功能、手动推送功能 |
| 86 | 企业信息填报 | 后台企业信息填报功能、政府侧新增企业联系信息填报入口。 |
| 87 | 统计分析 | 本次统计将从浙里办访问统计、兑付明细统计、部门统计、企业统计、政策发布数据统计、政策奖补统计、政策兑付执行分析管理、浙江省兑付情况管理、政策评价管理、政策审批超期管理、月度兑付趋势、推送信息统计等12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
| 88 | 数据贯通 | 与金阳光贯通、与浙里报打通、优化智配与共享机制 |
| 89 | 辅助决策-智能报告 | 指标库 | 指标库 | 提供指标数据录入的功能，提供数据excel表格导入功能，提供数据指标通过接口对接入库功能 |
| 90 | 智能报告 | 智能报告 | 按照数据报表的汇报频率，将报表规划为月统计、季分析、年总览三大类，通过智能报表模型，进行报表的生成。提供报告画板，可进行报告制作以及报告自动生成。 |
| 91 | 产业分析报告 | 产业分析报告 | 根据产业大数据分析模型，生成产业分析报告，可对报告进行模板选择、报告美化，查看我的报告及下载报告。 |
| 92 | 调节调度-工作视窗 | 浙政钉PC端 | 综合首页 | 提供子页面的导航栏，各县市区进行地图联动，页面包含核心指标看板、金额兑现、双十强链、十大平台、万企数改、专精特新等板块。 |
| 93 | 工业经济子屏 | 包含地图联动、重点指标分析、经济分布情况、产业经济分析、工业经济生产、工业经济投资、工业经济效益、晾晒台等模块 |
| 94 | 数字经济子屏 | 包含核心指标监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投资情况、数字经济生产、数字经济投资、数字经济效益、数字经济晾晒台、荣誉汇总、数字化改革覆盖、5G基站建设情况等模块 |
| 95 | 企业子屏 | 地图联动、企业概况、梯度培育、小微园平台、梯度分布、兑付排行榜 |
| 96 | 项目子屏 | 项目总览、地图联动、项目预警、项目服务、要素保障、投资进度、产业项目库、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详情 |
| 97 | 主导产业子屏 | 在十大产业子屏的布局上，默认展示全金华市的产业链全貌信息。左侧为指标监测，指标监测内容为：“围绕四大核心指标进行产业链之间的对比分析”，右侧为主导产业地图。当选中具体某条产业时，在主导产业地图基础上，展示该产业的产业详情。指标监测和产业档案均为该条产业链的信息，各产业链之间可进行切换。 |
| 98 | 主导产业子屏-主导产业地图 | 基于GIS地图引擎，描点展示金华市核心产业总体布局图。核心产业包含纺织服装、五金制造、芯光电、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量子计算等产业。 |
| 99 | 主导产业子屏-主导产业详情 | 包括产业概况、主要分布、主要产品、产品销售、金华优势、产业监测等内容。 |
| 100 | 主导产业子屏-产业图谱 | 产业结构图、企业分布图。 |
| 101 | 区县子屏 | 围绕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的核心指标，以及政策智配兑现金额、双十强链、十大平台、万企数改、专精特新等业务指标，开展县市区的工业运行分析，共计9个子屏。 |
| 102 | 县级经济运行监测 | 通过对县市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别从工业运行、平台建设、项目推进、数智转型、主体培育、结构优化等六个角度对全市均值进行分析。 |
| 103 | 浙政钉移动端 | 核心指标看板 | 针对金华市核心经济指标，按照当月（累计）、季、年等时间维度展示各项工作指标； |
| 104 | 规上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 按市、县（市、区），对规上工业经济效益指标进行监测。 |
| 105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指标 | 按市、县（市、区），对数字经济核心指标进行监测。 |
| 106 | 工业投资情况 | 按市、县（市、区），对工业投资情况，从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上年同期、同比增幅、排名四个维度进行监测。 |
| 107 | 企业培育 | 包括工业企业总数、“小升规”企业数、新增上市挂牌企业、新增亿元企业数、产值超10亿企业数、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等。 |
| 108 | 质效指标 | 以图形化展示金华大市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情况。 |
| 109 | 重点企业 | 按照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企业排名，可下钻至企业画像。 |
| 110 | 移动端企业画像 | 包含基本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核心产品、亩均效益、能源消耗、享受政策、数字化改造情况、企业标签、企业诉求、主体培育、企业荣誉、经营情况、科技机构等内容 |
| 111 | 指标库搜索 | 通过时间维度筛选、县市区域筛选，按照指标名称进行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展示该指标的指标值。 |
| 112 | 调节调度-企业画像 | 画像维度 |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包含工商注册信息、生产经营、信誉风险、所属细分行业； |
| 113 | 核心产品 | 详细展示该企业的核心产品信息，包括产品所属分类、产品价值、产品产值、营业收入等信息。 |
| 114 | 亩均能耗 | 与亩均系统对接，获取该企业的亩均效益；从产能监测系统数据获取企业用能情况。 |
| 115 | 享受政策 | 关联政策智配系统，显示该企业政策兑现情况，包含兑现的具体政策，兑现金额，兑现时间等。 |
| 116 | 数字化改造情况 | 对接产业数字化系统，展示该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程度 |
| 117 | 企业标签 | 以最小颗粒度对企业进行标签管理等。 |
| 118 | 科研机构 | 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
| 119 | 企业诉求 | 通过数据对接，企业填报等途径，显示企业的诉求信息，包含标题，内容，时间等信息。 |
| 120 | 主体培育信息 | 对标培育情况，展示该企业处于培育的哪一阶段，培育成功的概率多大。 |
| 121 | 健康经营指数分析 | 健康经营指数分析 | 制定企业健康经营指数，查看该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并明确发现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 |
| 122 | 调节调度-专家抽取 | 专家注册 | 专家注册 | 专家申请、后台审核 |
| 123 | 专家库 | 专家库 | 列表展示专家的信息，提供快速检索、按条件筛选等功能，可进行详情查看；提供专家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
| 124 | 专家抽取 | 专家抽取 | 抽取规则设定、重抽规则设定、对专家进行邀请 |
| 125 | 应用整合 | 一体化工作平台 | 文件消息 | 与协同OA接口对接，分类展示OA公文的待办、待阅、已办、已阅；列表显示公文标题、发送人、时间等信息。链接点击进入OA系统进行处理。 |
| 126 | 应用消息 | 消息提醒，包括站内信，督查督办提醒，项目预警提醒，新公告提醒，流程审批提醒等； |
| 127 | 办公辅助 | 内部办公流程：新建督查督办、请假管理、办公设备申请、我的申请、我的审批、智能报表生成等快捷入口，点击进入各自业务系统； |
| 128 | 业务应用 | 链接各个已有的业务系统，统一账号体系，进行单点登录；无账号体系的或不能统一的，则以链接的形式链接。 |
| 129 | 重点任务 | 包括年度重点任务的信息录入，列表信息展示；允许责任处室进行进度录入，进度展示。 |
| 130 | 绩效考核晾晒 | 局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的晾晒，包含考核项目、考核平均分、排名前三、考核未完成等；查看更多可连接到具体绩效考核详情页面。 |
| 131 | 督查督办 | 与市里督查督办系统对接，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督查督办件；局单位内部督查督办件，分类展示年度重点工作督办、领导交办、文件督办、会议督办等督办件；查看更多按钮，连接到督查督办子系统； |
| 132 | 公告公示 | 内部公告公示内容展示，未读状态进行红点标注； |
| 133 | 动态配置 | 色系设置、布局设置、版块布局、字体大小设置、模块配置 |
| 134 | 基础功能整合 | 标准规范建设 | ①UI设计规范②应用开发规范③数据安全规范 |
| 135 | 三端门户改造 | ①设置标准门户模板（PC端），建立应用支撑平台；②自定义门户（PC端）；③浙里办应用平台；浙政钉应用平台 |
| 136 | 用户体系改造 | 从单点登录、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组织用户管理、鉴权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用户体系改造； |
| 137 | 待办中心改造 | 制定待办数据接入标准，对待办数据、已办数据进行管理。 |
| 138 | 应用功能改造 | 政策智配-自动化政策智能采集引擎 | ①政策数据来源网站管理：对政策采集网站进行管理，如网站名称、模块名称和解析规则等。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②政策智能采集：结合自动化政策收集任务要求与数据来源网站（即政府部门网站）特点，构建适用于政府网站政策智能采集工具。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③文本信息抽取：政策相关文本信息抽取，如：“申报通知”、“公示公告”、“政策法规”及与惠企政策无关的“其他”类。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④政策数据入库：将采集到的政策数据进行解析后，需转变为半结构化的文本数据，再经过文本信息抽取，得到政策基本信息、政策扶植领域和政策扶植要求等重要信息的政策数据。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⑤企业政策标签构建：整合企业相关数据，同时结合其他数据，如：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数据、人员数据、荣誉资质、技术能力和项目数据等，构建一个全新的企业数据库，并实现企业自主数据补充，不断扩充、壮大，实现更精准的匹配目标。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39 | 政策智配-可视化政策匹配与精准推送服务平台 | ①政策解析工作台：政策服务管理部门可对政策进行审核、发布等操作，实现政策编辑与上架管理功能。实现标签管理、指标和权重值管理功能，对收集到的政策进行分析处理操作，细化分解政策标准、要求、条件，形成格式化指标数据，为每条政策进行标签划分与权重分值赋予。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0 | ②政策总览：按政策类别、发文区域、发文部门检索金华市发布的相关政策。并查看各类型政策发布数量和各县市区政策发布数量。同时实现对政策标题与内容的关键字检索、筛选功能，将用户输入的搜索内容对政策库进行智能化筛选、比对，并需要对搜索结果进行展示与排序。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1 | ③政策寻企：基于政策和企业图谱，构建自动化的政策匹配功能，展现每个政策的具体匹配度和匹配详情，并显示具体的政策要素得到匹配和未能得到匹配的具体情况。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2 | ④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发布后自动为所有企业用户进行智能匹配，并需要根据设置的匹配度阈值或企业标签，筛选出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消息或短信等形式进行推送。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3 | ⑤政策计算器：企业可查看当前可享受政策，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测评提升产值、税收和荣誉资质后等数据后可享受的新政策。系统通过政策拆解，与企业目标数据碰撞后展现企业测评结果。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4 | ⑥政策订阅：企业根据政策标签订阅相关的政策，系统根据订阅设置推送相关政策，并将通过设置选择系统推送或短信推送。用户将适配自己企业的政策进行订阅后，系统需按照企业订阅的政策文件，将政策关联的申报通知推送给企业，让用户了解政策的最新申报内容。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5 | ⑦兑付资金总览：展示惠企数、惠企金额和市财政兑付金额相关数据。通过可视化图表数据集中展示各县市区和各企业资金兑付情况。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6 | ⑧企业信息维护：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绑定多家企业，并实现对企业基本信息、人事数据、经营数据、知识产权、项目信息和载体信息进行完善、修改等维护功能，保证企业信息的全面性与准确性，修改后的企业信息也将会保存至企业数据库，构建企业自有信息。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7 | ⑨权威发布：国家、省和市惠企政策相关权威信息发布、编辑和查询。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8 | ⑩政策咨询：企业向政策责任部门对政策条款、申报要求等进行在线咨询和留言。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49 | ⑪政策救济：因特殊原因，企业错过了政策申报期，通过政策救济提交详细说明，责任部门复核后，企业可进行补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0 | 政策智配-数据驾驶舱 | 根据金华市及各县市区政策发布、政策精准推送、政策服务和资金兑付信息，实时展示政策惠企数、惠企面、惠企金额相关数据，实时通过地图形式展示各县市区政策发布、资金兑付情况，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智能匹配和精准推数据，部门兑付金额占比情况、执行情况、月度兑付金额趋势分析和企业获补金额分析。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1 | 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行业概况 | ①总体介绍：对电动工具行业进行总体介绍，对行业基本概况有概念性地认识。②主要分布：直观展示电动工具行业在金华市的分布情况，有利于加快构建产业链集群，并整合优化资源配置。③产值规模：展示电动工具行业的市内规上工业产值与全国产值，并展示产值国内占比，形象展示电动工具行业的产值规模。④重点企业：展示电动工具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的企业动态信息，推动各类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高效配置。⑤主要产品：通过个性化的展示方式，罗列电动工具行业的主要产品。⑥产品销售：直观展示电动工具行业的产品销售情况，深刻挖掘企业核心竞争力与隐藏市场。⑦金华优势：对电动工具行业的金华优势进行阐述，把握电动工具行业的前进方向。 构筑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将我市打造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创新制造生产基地。⑧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2 | 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产业链地图 | 供应链数字地图：以地图形式实时展示电动工具行业供应链详情。开展精准合作，拓展产业链布局，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精准合作，建立完善产业链常态化风险监测评价机制，持续迭代更新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3 | 销售链数字地图：销售分布图实时展示了我市电动工具行业在国内及国际的销售分布情况，更能形象体现我市各行业国际出口及进口的情况，为政府做相应的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准确把握隐藏市场和行业优势领域。以产业链协同创新强链，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或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4 | 招引图：该板块实时展示我市电动工具行业招商企业全国地理分布一张图。通过这张图更具象地了解我市各行业招商企业全国的分布情况，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抓手。 |
| 155 | 企业分布图：企业实时分布图是金华市电动工具行业企业分布一张图，该图一目了然地能了解金华市全市电动工具行业各县市的企业分布情况。对应企业具体情况也能直观清晰体现。 |
| 156 | 鱼骨图：以鱼骨图的形式把握电动工具行业痛点及分析产业上游、中游及下游主要产品及关联企业，形象分析行业隐藏痛点。促进产业协调发展、错位发展、有序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力，助力全市产业在高质量发展的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7 | 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行业规划 | ①主要问题：对电动工具行业主要问题进行罗列和介绍，精准把握行业问题，有利于管理者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②发展目标：对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目标进行介绍，指明产业发展的方向。③下步举措：针对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目标，提出具体的发展策略，指明产业的具体发展路径。解决产业发展短板，指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和空间布局。④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8 | 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辅助功能 | ①报表统计：对平台内的各模块的相关数据进行整合统计，如市域内企业数统计、龙头企业数统计、配套企业分布情况统计、招商企业分布情况统计等。②数据报送：该模块为行业企业数据上传相关资料模块。一是模块是各行业企业基本信息等有关信息通过该模块进行报送;二是模块可自行设定审核流程，企业相关信息填写后可提交进行审核，按照设置好的审核流程，相关领导进行审批。③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59 | 工业企业产能监测平台-工业全景监测 | 工业经济全景：①显示金华市接入企业的数量，包括各标签企业数量；②展示金华区域地图全景及县市、街道乡镇区域标记；③鼠标点击地图全景的行政区域，该页面会自动刷新出该区域的能源控制、电力消费和产能预警数据；④展示金华市日电量趋势，并支持根据年月不同时间进行筛选查看；⑤能源控制详情模块展示区域综合能耗数据、电力消费总量数据、单位产值能耗、能耗结构四项指标数据，并将今年和去年同期做增长率分析；⑥产能预警详情模块用散点图色系展示基准状态和环比状态，点击【查看详情】跳转至【地区月产能预警】页面。⑦综合统计模块可以筛选查看乡镇名称、当月累计电力、当月同比数据、当月环比数据、规上企业数量、增产企业数量的信息以及企业用电趋势图；企业列表则展示企业用电及产能同比环比明细。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0 | 运行动态分析：①显示金华市接入企业的数量，包括各标签企业数量；②展示金华区域地图全景及县市、乡镇区域标记；③展示金华市日电量趋势，并支持根据年月不同时间和金华所属区域进行筛选查看；④企业用工情况看板模块展示筛选区域内的制造行业、类型标签、产值规模、关注企业的数据，并展示同比和环比值。⑤企业用地情况看板模块展示筛选区域内的制造行业、类型标签、产值规模、关注企业的数据，并展示同比和环比值。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1 | 企业用能全景：①展示企业月度用电量全景图②展示金华地区地图全景；③展示根据不同用电量展示不同色阶的色卡；④滑动及拖动鼠标可滑动地图及放大地图；⑤左上角显示金华市当月电力消费总量及同比数据，当前接入企业数量及环比数据。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2 | 工业企业产能监测平台-产能数据分析 | 全市月产能预警：①展示金华市企业月产能状态预警洞察数据看板。②支持按区域、企业类型、行业、产值规模、时间维度进行筛选查看；③显示企业列表，支持按企业名称搜索查看具体某企业，支持按产能状态、环比状态筛选企业列表查看；④企业列表显示所有企业当月的电量使用数据，包括企业名称、月基准电量、当月电量、当月同比、当年累计电量、月产能状态、当月环比、月环比状态，其中当月电量、当月同比数据支持排序功能；⑤可对产能状态阈值进行筛选设置，状态包括停产、半停产、减产、正常、异常增产；可对环比状态阈值进行筛选设置，状态包括锐减、平稳、激增、异常增长；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3 | 全市周产能预警：展示金华市企业周产能状态预警洞察数据看板。①支持按区域、企业类型、行业、产值规模、时间维度进行筛选查看；②展示五块显示卡，周用电总量数据、当前周环比同比数据、企业总数及增产企业数、周环比激增数及月环比锐减数、当前周用电柱状图趋势表；③显示企业列表，支持按企业名称搜索查看具体某企业，支持按产能状态、环比状态筛选企业列表查看；④企业列表显示所有企业当月的电量使用数据，包括企业名称、周基准电量、当周电量、周基准比、当年累计电量、周产能状态、周环比、周环比状态，其中当周电量、周基准比数据支持排序功能；⑤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4 | 工业企业产能监测平台-企业综合档案 | ①展示金华市接入各标签企业的数量；②可根据企业名称进行企业查询；③企业列表展示各企业的名称、区域、行业、当月同比的excel，也可根据标签、区域、街道、行业筛选企业查看清单；④单独点击列表中的一个企业可跳转至该企业的详情页面；⑤展示企业的信息明细及同比环比，并以环形图形式展示上月的总用电量及柱状图以月维度展示；⑥归并整合后进行信创改造。 |
| 165 | 能力支持 | 算法模型 | 县级工业经济评价模型 | 按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从工业运行、平台建设、项目推进、数智转型、主体培育、结构优化等六大维度，共35项二级指标，建立县（市、区）工业经济综合评价模型。 |
| 166 | 企业培育测评模型 | 基于产业数据仓企业主题库数据，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评分办法进行建模，构建AI分析算法，建设优质中小企业库、创新型中小企业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专精特新小巨人库四级培育库，对必备指标、专项指标、评价指标进行管理，建立批量测评模型，实现智能化、批量化、自动化地筛选挖掘潜力企业，快速进行企业梯度培育。同时实现指标库内各梯度培育指标的灵活配置，更好适应地方特殊要求及整体政策易变性。 利用平台整合的企业数据，设立评估评级模型，自动生成诊断书，实现“一企一案”式精准化培育，保证培育工作管理有的放矢，达到精准培育的目的。 |
| 167 | 政策绩效模拟模型 | 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单条政策绩效进行分析，发布前可以模拟政策发布效果，预估可享受的企业家数和资金兑付额度。政策发布后，根据已享受企业家数和兑付金额对政策进行效能分析。 |
| 168 | 行业能耗产量转换模型 | 针对金华市与能源强相关的重点行业（纺织业），根据行业企业的历史能耗数据（电、水、气）与历史产量数据，通过投入产出分析法构建行业的能耗与产量转化模型，输入当前能耗数据预测对应的标准产量，通过将企业实际产量与行业标准产量进行对比，从而实现对产能落后企业的预警，并辅助相应决策制定。通过“细分行业－开展行业调查－建立行业模型－分析评估－反馈总结－事后跟踪”的工作程序，实现对企业产品产量预警。 |
| 169 | 产业大数据分析模型 | 产业大数据分析模型是一种系统化的分析工具，它通过对特定行业（暂定五金电动工具）的宏观环境、市场结构、竞争态势、需求趋势、供应链状况、财务表现、法规政策等多维度数据的收集、整合与解读，为企业决策者、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深入洞察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的视角。通过这一模型的分析，相关利益方能够识别行业中的关键成功因素和潜在风险，从而制定出更为精准的战略规划、投资决策和政策导向，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市场机遇的有效把握。 |

2.数据服务

|  |  |  |
| --- | --- | --- |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主要技术要求 |
| 工业智治专题库建设 | 专题库建设 |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建设十二个专题库：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分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业经济综合评价分析、产业优质企业库、重点行业现代纺织、重点行业五金制造、重点行业芯光电、重点行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重点行业磁性材料、重点行业生物医药、重点行业智能家居、重点行业智能门锁 |
| 专题数据归集 |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外部数据采集、政务数据归集、省回流数据归集。外部数据采集包含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数据采集、人工调研数据整理；政务数据归集包含但不限于部门协同数据、市县摸排数据、企业填报数据；省回流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省厅产业数据。 |
| 专题数据处理 | 专题数据分析、专题数据筛查、专题数据建模、专题数据建库、专题数据脱敏、专题数据共享 |
| 接口开发服务 | 基于实际业务应用场景，需进行接口开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接口： 企业标签数据表列表以及详情查询接口 专题活动列表以及详情查询接口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统计表列表查询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统计表详情查询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服务业增加值统计表列表查询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服务业增加值统计表详情查询 经济运行数据统计表列表查询 经济运行数据统计表详情查询 软件产业规模增速统计表列表查询 软件产业规模增速统计表详情查询 各地市及区县的投资情况分地区统计表列表查询 各地市及区县的投资情况分地区统计表详情查询 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统计表列表查询 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统计表详情查询 |
| 系统整合数据处理 | 针对系统整合涉及的四个系统，提供数据迁移、共性数据抽取和业务数据融合服务。 |

**六、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服务的要求：**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开发达到初验要求，初验后进行1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运行正常后进行终验。

（二）质保期

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期）：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少1年。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保证系统软件开发规范化，有统一的命名规范，良好的编码风格，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详尽的程序注解等。

2.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软硬件支撑环境，均符合信创要求。

3.在投标文件方案中要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期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

4.系统验收要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验收文档、测试报告详实齐备。

5.项目实施完毕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要求，并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四）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1.本系统属于专用软件，在进入开发之前必须与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准确掌握采购人需求。整个开发过程将经历项目启动、调研、需求分析、设计、系统集成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试运行、正式运行和验收等阶段。如果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在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需具备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3.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4.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5.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6.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7.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数据库要求提供正版。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中标人应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2.初验阶段：本项目全部系统开发、测评、部署完成，由中标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初验。

3.终验阶段：无重大问题发生，系统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同要求，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终验。

4.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由采购人及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中标人需按照第三方监理公司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终验等各阶段资料完善递交等相关工作，并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运维、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系统，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培训要求

中标人提供相关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多方面的培训，培训人员、时间与地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确定。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现场记录，包括文字、音视频等。针对标准规范培训，中标人组织至少5次集中培训和分批次的单独培训，开展频率及次数由采购人依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期）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24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24小时，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支持（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硬件维保等。

4.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运维小组，提供日常使用问题的指导以及故障排除、修复，应包括软件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和驻点服务人员，其中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提供每周5天\*8小时驻场服务，具备技术处理能力，可及时解决系统故障问题，同时运维小组提供7\*24小时的实时响应运维保障服务，及时故障排除、修复。

5.提供阶段性平台系统的健康巡检（不少于每季度一次），提供软件的无条件升级版本和补丁。

6.提供后续自主功能扩展技术咨询服务。

7.按应用系统交付运维规范、巡检服务规范、事件管理规范、运维响应流程、故障处理规范、变更管理规范、应用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运维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直至故障排除。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65%预付款（但最多支付至2024年的预算资金，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条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5%。

（九）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承诺

1.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项目所有源代码移交给采购人。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中标人对本项目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4]4508号、临[2024]4509号） |
| 4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3140000.00元（最高限价3140000.00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注：其他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5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6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转包 | 不同意转包。 |
| 9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2 | 方案讲解/演示 | 需要。 |
| 1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14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7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8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20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4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5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7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8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成交总价\*1.5%\*85%”收取（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31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32 | 其他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8.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3.特定资格条件依据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不良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留证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根据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本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架构图、建设内容；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提供工业智治专题库建设方案；应用整合方案；应用支撑设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等；

6.系统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7.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8.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项目实施人员人力安排；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依据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4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系统开发建设费用、数据服务、等保测评费用、专用工具费用，以及系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保修、合理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每标项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6.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7.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0.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六）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扣分或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作废标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规则

项目需求中若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验收规则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85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备注** |
| 1 | 投标人  资信情况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的数智中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视化分析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综合支撑底座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有效依据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判定。** | 1.5 | 客观分 |
| 3 | 项目技术方案 | （1）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1）提供采购单位应用系统软件现状、信息技术硬件与软件资源存量分析、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差距，并对应用系统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分析全面有效且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本项目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信息量分析、数据结构与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系统功能、性能和网络安全需求分析、项目网络安全情况分析，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内容完整、架构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主观分 |
| （2）根据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本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架构图、建设内容，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内容完整、架构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7 | 主观分 |
| （3）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对项目详细需求进行分析，阐明本应用区域运行分析、工业名片、感知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调节调度等模块的功能分析，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分析全面有效且可行得12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 12 | 主观分 |
| （4）提供工业智治专题库建设方案，从专题库建设、专题数据归集、专题数据融合治理、专题数据共享接口开发、系统整合数据处理等5个方面分别进行阐述，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招标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5）提供应用整合方案，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需求，从整合方式、基础功能整合、应用功能改造（金华政策智配、金华市工业企业产能预警及风险监测、金华市重点产业数字地图分布系统）等3个方面阐述整合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招标需求，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6）提供应用支撑设计方案，从数据准备、（指标、模型）构建、模型输出等方面阐述县级工业经济评价、企业培育测评、政策绩效模拟、行业能耗产量转换、产业大数据分析5个模型，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招标需求，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4 | 团队服务能力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类）得1.5分，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类）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 (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DCMM数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一类证书得1分（同一成员具备多类证书的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得1分，5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社保缴纳材料，两者材料缺一不得分。** | 7.5 | 客观分 |
| 5 | 实施服务 | （1）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以及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内容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提供详细的系统应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有详细的说明及承诺得1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目标和原则、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项目应急方案等，需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各项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5分，有欠缺或缺漏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 7 | 功能展/演示 | **提供以下各项功能展示/演示，最高得18分（采用软件系统现场演示或展示录制好的演示内容视频两种演示方式，提供DEMO，PPT，WORD文档的演示的不得分）：**  （1）一体化工作平台  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演示，包括文件消息、应用消息、会议通知、业务应用、重点任务、督察督办6个模块。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2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4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2）区域运行分析  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区域运行分析进行演示，包括系统首页、核心指标、产业结构、地区运行、行业运行、问卷调查、晾晒台7个模块，多维度呈现金华市区域经济发展全貌。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3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3）工业名片  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工业名片进行演示，包括工业总体、产业概况、金华制造优品展示、龙头企业分析4个模块。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3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6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4）工作视窗  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工作视窗进行演示，包括综合首页、工业经济子屏、数字经济子屏、项目子屏、企业子屏、主导产业子屏、重大平台子屏、区县子屏8个数字大屏，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4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5）政策智配  根据招标需求的描述，对政策智配进行演示，包括政策热榜、资金兑付、政策评价、积分功能、进度查询、制造优品展示、企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8个模块。根据演示效果与招标需求吻合程度进行打分，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3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4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6）工业智治专题库  梳理工业智治数据资源体系，演示通过数智中台应用的数据集成、数据清洗、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和数据采集服务等功能从区域、行业等多维度展示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生产、投资、效益、数字化改造覆盖、5G 基站建设情况等约50几个数据项）、工业经济综合评价（包括工业运行、平台建设、项目推进、数智转型、主体培育、结构优化等共35个数据项）、产业优质企业库（基本信息、资本资产、生产经营、荣誉资质、信用评价和行政执法等数据）、重点行业专题库（包括产业企业、产业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产业产值、产业人才等信息等）。并通过数据API服务模块进行数据共享。演示完全覆盖以上内容的得3分，演示内容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演示说明：1.演示顺序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为依据排序，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不包括专家提问及回答时间）。  2.演示方式：**（1）展示录制好的演示内容视频：**供应商将演示文件以U盘存储方式密封后邮寄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方式的接收人：练梦瑶，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联系方式：18957979629，接收时间2024年11月26日17:00前，逾期未送达不予接收。视频文件于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存储设备不予退还，由采购单位与项目资料一起保存。因解密后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等原因造成不能演示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软件系统现场演示**：供应商可于2024年11月27日9:30前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等候演示，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评标区内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3.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未提供演示；提供的演示内容模糊无法评价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判定。】 | 18 | 主观分 |
| 8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和政策依据，得1分。未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小计 |  | 8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文件评审（满15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统一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内容

（二）项目培训

（三）项目实施人员

三、项目实施工期：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

（二）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合同价格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乙方按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四）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免费维护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免费维护期内，需提供小时热线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售后维护期内，对采购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响应，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在免费维护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其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应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2.初验阶段：本项目全部系统开发、测评、部署完成，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

3.终验阶段：无重大问题发生，系统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同要求，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由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由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乙方需按照第三方监理公司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终验等各阶段资料完善递交等相关工作，并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运维、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系统，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甲方拥有终身免费使用权。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履行；

5.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的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提供联合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时，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根据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本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架构图、建设内容；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提供工业智治专题库建设方案；应用整合方案；应用支撑设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等；

六、系统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七、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八、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十、项目实施人员人力安排；

十一、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1.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次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投标单位人员的需提供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联合体形式参加时需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主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并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联合体形式参加时需要各方分别提供）**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中，若有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根据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提供本应用的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网络拓扑架构图、建设内容；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提供工业智治专题库建设方案；应用整合方案；应用支撑设计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系统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商务响应表**

**（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人力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岗位/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可后附人员在职社保缴纳材料、相关证书、荣誉材料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Q2024514-ZFCG127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金华市数字经济综合支撑平台应用迭代整合项目（金华市“工业智治”节点建设项目）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